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023/24)
要求覆核申請結果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只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 2023/24 學年申請結果的覆核要求，而**不適用於因漏報資料引致申請被拒**而提出的覆核要求。
2. 申請人必須於以下限期前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交 2023/24 學年的覆核申請，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被接納：
 - (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或
 - (ii)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3. 倘若申請人的兄弟姊妹亦已獲發 TSFS 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的 2023/24 學年申請結果通知書，學資處會同時處理他／他們的覆核申請。
4. 申請人及其兄弟姊妹（如適用）可選擇首先接受在 TSFS 或 FASP 下獲批的資助（如有），而無需等待覆核結果。但倘若在覆核的過程中，學資處發現原先給予的資助額比應得的為高，他／他們必須退還多獲發的資助。
5. 除了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有關醫療開支外，其他開支（例如家庭開支、學費繳款、債務還款或資助其他親友的開支等）均不能於計算資助時於家庭收入中被扣除。
6.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遞交覆核申請：

(i) 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一我的申請〕— https://ess.wfsfaa.gov.hk/	(ii) 投遞箱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或地下大堂 【11 樓接待處和地下大堂均有學生 資助處所屬的文件投遞箱】	(iii) 郵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iv) 傳真 2519 8512 或 2802 4431
---	---	--	--
7. 若申請人曾另頁書寫及／或附上補充文件，請在每頁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
8.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2 9000 或 2150 6024。

甲、申請人個人資料

1. 申請人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聯絡地址：(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2. *申請人兄弟姊妹（同時提交 2023/24 學年 TSFS 或 FASP 申請之申請人兄弟姊妹〔如有需要，請以另頁填寫〕）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有關兄弟姊妹須於乙部簽署確認他／他們知悉及同意學資處將同時覆核他／他們 2023/24 學年 TSFS 或 FASP 申請

乙、聲明

我／我們 謹在此聲明，在這份覆核申請表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請注意：在這份覆核申請表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必須正確無訛。如誤報資料，有關的覆核申請會被拒絕，而申請人及其兄弟姊妹（如適用）亦可能需要歸還全數已發放的資助，更可能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遞交文件頁數
(包括此頁)： _____

* 如適用

